

聖經中猶太人的 相關名稱及意義

文／恩沛

中文聖經中，對「猶太人」的稱呼有許多，如希伯來人、以色列人、猶大人、猶太人……

信仰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. 前言

猶太人稱為神的選民，是一個獨特的民族。根據猶太律法規定，猶太人是指由猶太女子所生的孩子，或是歸依猶太信仰的人。為何要根據母親血統來辨認猶太人？一方面是由母親來辨認的爭議較少，一方面是母親扮演重要的撫養和教導角色，她是孩子在宗教信仰上的導師。

在中文聖經中，對「猶太人」的稱呼有許多，如希伯來人、以色列人、猶大人、猶太人，他們有何不同的意涵？為何在舊約中沒有出現猶太人？為何在《約翰福音》與《啟示錄》中，「猶太人」有負面的意涵？而保羅書信中的猶太人有何特殊的意涵？以下擬以聖經為主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. 舊約的猶太人

在舊約聖經中，猶太人有許多稱號，茲簡略說明如下。

1. 希伯來人

舊約第一次出現「希伯來人」，是在《創世記》中。當四王與五王爭戰，四王就把亞伯蘭的姪兒羅得和其財物擄掠去了。有一個逃出來的人告訴「希伯來人」亞伯蘭，亞伯蘭就派人救回羅得（創十四13）。「希伯來」這名稱來自「希伯」，「希伯」是閃的兒子（創十21，十一14），而亞伯蘭是「希伯」的後裔（創十一26）。後來神藉由挪亞對閃的預言，都應驗在其後裔亞伯拉罕的身上（創九25-27）。也有人認為，「希伯來」這字與越過、遷徙有關，代表「希伯來人」是「流浪者」，是來自河的另一邊之人。

在舊約中，「希伯來人」是一特定的民族，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神的選民。這稱呼是由「非以色列人」所使用，含有移民者、陌生人、外來者的意思。他們使用此名稱時，含有藐視的含意。例如約瑟住在他主人埃及人的家時，他主人的妻子

誣告約瑟說：「你們看！他帶了一個希伯來人進入我們家裡，要戲弄我們。他到我這裡來，要與我同寢，我就大聲喊叫。」（創三九14）。埃及人輕視「希伯來人」，不和希伯來人一同吃飯，那原是他們所厭惡的（創四三32）。但神和先知約拿卻以希伯來人為榮，例如神吩咐摩西要去見埃及王，對他說：「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遇見了我們，現在求你容我們往曠野去，走三天的路程，為要祭祀耶和華我們的神。」（出三18）。又如先知約拿自述說：「我是希伯來人。我敬畏耶和華——那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神。」（拿一9）

2. 以色列人

在舊約中，「以色列人」有許多意涵，茲說明如下。

(1) 指雅各的後裔

舊約第一次出現「以色列」，是在《創世記》中。雅各在毗努伊勒與神摔跤後，神賜給雅各新名，叫以色列，意思是「他與神較力得勝」（創三二24-30）。後來，神又向雅各顯現，再次提到「以色列」這名，並且賜福與他，神對他說：「你要生養眾多，將來有一族和多國的民從你而生，又有君王從你而出。我所賜給亞伯拉罕和以撒的地，我要賜給你與你的後裔。」（創三五9-12）。以後，雅各的後裔就稱為以色列人（創四六8）。

(2) 指北方以色列國的人民

所羅門王去世後，他兒子羅波安接續他

作王。此時國家分裂為二，北國稱為以色列國，國王是耶羅波安，包括十個支派；南國稱為猶大國，國王是羅波安，包括猶大、便雅憫二支派，以及利未人（王上十二21；代下十一14）。北方以色列國的人民稱為「以色列人」，這是狹義的「以色列人」。

(3) 指整體神的子民

西元前722年，北方以色列國為亞述所滅，十個支派或流散異邦，或為外族同化，史稱「失蹤的十個支派」。以後的以色列人作廣義解釋，指整體神的子民，包括猶大國的人民和以色列國的餘民（結四13；賽五7；耶二1-4）。

3. 猶大人

在舊約中，「猶大」有許多意涵，茲說明如下。

(1) 指人名

猶大是雅各與其妻利亞所生的兒子，在十二個兒子中排行第四。猶大的意思是感謝、讚美（創二九35）。

(2) 指支派名稱

猶大支派是十二個支派之一，大衛王與耶穌，都是屬於猶大支派。

(3) 指地理名稱

以色列百姓進入迦南地時，猶大支派所得之地南界是到以東的交界，向南直到尋的曠野；東界是從鹽海南邊到約但河口；北界是從約但河進入死海西面，貼近耶路撒冷的

南界，沿著梭烈河直到地中海；西界就是地中海（書十五1-12）。

(4) 指國家名稱

王國時期的初期，大衛只作猶大支派的王（撒下二4、11）；後來，以色列眾支派擁戴大衛，他就作以色列和猶大的王（撒下五3），也稱為以色列王（撒下六20）。所羅門王去世後，王國分裂為二，北國稱為以色列國，南國稱為猶大國，猶大國的國民稱為猶大人。

(5) 指整體神的子民

當北方以色列國於西元前722年為亞述所滅，而南方的猶大國也於西元前587年為巴比倫所滅。西元前536-450年間，所羅巴伯與以斯拉返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，其中有猶大和便雅憫的族長、祭司、利未人一同返回（拉一5）；他們被稱為猶大人（拉四4，六7），也稱為以色列人（拉三1，七7）。

一般使用「猶大人」時，是強調肉身的關係，指亞伯拉罕及雅各的後裔，是在列國中的種族名稱；而使用「以色列人」時，是強調屬靈的關係，是帶有立約和宗教傳承的意義，與神有特殊的關係。

三. 新約的猶太人

當希臘和羅馬人佔領「猶大地」後，稱該地為「猶太地」，居住該地的「猶大人」就被稱為「猶太人」。廣義的「猶太地」指整個巴勒斯坦，包括猶太、撒瑪利亞、加利利地區；而狹義的「猶太地」只指猶太地區。

在新約聖經中，「猶太人」一詞出現多次，其中以《約翰福音》最常見，其次是《使徒行傳》。因為《約翰福音》、《啟示錄》，以及保羅書信對「猶太人」一詞有特殊的見解，下列的探討以這些範圍為限。

1. 約翰福音中的猶太人

在新約中，「猶太人」一詞多次出現，其中《約翰福音》最常見，其次是《使徒行傳》。在《約翰福音》中，「猶太人」一般是用複數來表達（約五16、18），代表有一群人。根據《證主聖經神學辭典》的統計，在《約翰福音》中「猶太人」的意涵有三項：

(1) 有二成代表正面的

例如耶穌與撒瑪利亞的婦人談道，她對耶穌說：「你既是猶太人，怎麼向我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呢？」後來耶穌對她說：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（約四9、22）。又如耶穌叫瞎子看見後，有猶太人相信祂是從神來的（約十19-21）。

(2) 有二成代表中性的

例如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，家門口要擺石缸（約二6）；又如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，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（約二13）。

(3) 有六成代表負面的意涵

這不是指一般種族名稱，而是指敵對耶穌的人，他們是「從下頭來的」、「屬這世界的」、「要死在罪中」（約八23-24）。相對於「猶太人」，「以色列人」則指真正

屬神的子民（約一31、47，三10）。茲敘述負面的「猶太人」如下。

①指不相信真理的人

耶穌選召腓力跟從祂以後，腓力介紹耶穌給拿但業，但他不相信，而且還嘲諷的說：「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嗎？」耶穌看見拿但業來，就指著他說：「看哪，這是個真以色列人，他心裡是沒有詭詐的。」（約一45-47）。「詭詐」指欺騙，是在道德與宗教上的不誠實，其反義詞是「真理」。真理係出自神，而耶穌是神，所以耶穌就是真理（約十四6），真理是由祂而來（約一17）。

在約翰的敘述下，「拿但業」是「猶太人」最好的對比。「拿但業」是「真以色列人」，喜歡接納真理；而「猶太人」是「假以色列人」，拒絕接受真理。同樣的，肉身的以色列人，不是真正「屬耶穌的人」；因為「祂到自己的地方來，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。」（約一11）。只有相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（約一12），成為「屬耶穌的人」（約十三1），其中包括外邦人。肉身的以色列人不再是成為「神的兒女」的惟一條件。

在約翰的敘述下，「猶太人」有時是指不相信真理的人，他們強調自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。耶穌認為要作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不是只看肉身上是否為以色列人，更重要的是要相信真理，也就是耶穌的話語。耶穌說：出於神的，必聽神的話；猶太人不聽神的話，因為他們不是出於神，他們是出於

魔鬼。因為耶穌的責備，猶太人就生氣的對耶穌說：現在我們知道你是鬼附著的（約八31-52）。

②是宗教的領導人

施洗約翰在曠野施洗，傳悔改的洗禮，使罪得赦。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，都出去到約翰那裡，承認他們的罪，在約但河裡受他的洗（可一4-5）。「猶太人」從耶路撒冷差祭司和利未人到約翰那裡，問他說：你是誰？是以利亞嗎？是那先知嗎？他回答說：不是（約一19-27）。「猶太人」可以差派祭司和利未人，代表他們是宗教領袖。

耶穌廣行神蹟奇事，講道又大有能力，受到百姓的愛戴。「猶太人」認為他們的宗教領袖地位受到威脅，因而痛恨耶穌，想要找祂的麻煩。耶穌與「猶太人」間的較大衝突，是祂在安息日醫治生來是瞎眼的人。猶太人因為耶穌不守安息日，認為祂不是從神來的，所以不相信耶穌所行的神蹟。並且「猶太人」威脅瞎子的父母，倘若相信耶穌是基督，要把他們趕出會堂（約九1-22）。瞎子被醫治後，他不畏懼強權，勇敢的作見證說：耶穌能行神蹟，證明祂是從神來的。結果「猶太人」將被醫治者趕出了會堂（約九33-34）。約翰在敘述時，將「猶太人」與「法利賽人」兩名詞交替使用，他們有權將人趕出會堂，代表他們是宗教領袖。

③代表耶穌的敵人

約翰在敘述「猶太人」時，常將其視為耶穌的敵人，因為他們處心積慮想將耶穌殺

死，茲略述如下。

- a. 一個癱腿的人，病了三十八年，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他，而且稱神為祂的父，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，猶太人就想要殺祂（約五17-18）。
- b. 耶穌用五餅二魚讓五千人吃飽後，福音的事工快速發展，「猶太人」對耶穌的恨意就加深。當猶太人的住棚節近了，耶穌不願在猶太遊行，因為猶太人想要殺祂（約七1-2）。他們打發差役要捉拿耶穌（約七30、44-45），並且拿淫婦來質難耶穌，要得著控告祂的把柄（約八6）。當耶穌責備他們的父是魔鬼後，猶太人就說耶穌是撒瑪利亞人，並且是被鬼附著的，甚而要拿石頭打耶穌（約八42-59）。
- c. 猶太人將殺害耶穌的行動公開化，是在耶穌行神蹟讓拉撒路從死裡復活後（約十一53）。因為太多人相信祂，雖然他們知道神蹟是真的，為了鞏固宗教領袖的地位，仍然執意要殺害耶穌，甚至連拉撒路也要殺了，因有好些猶太人為拉撒路的緣故，回去信了耶穌（約十二9-11）。
- d. 猶太人最負面的形象，是在耶穌被殺的敘述中。他們為了慫恿彼拉多將耶穌釘死，竟然不承認耶穌為王，反而承認凱撒為王（約十九15）。
- e. 由於猶太人的勢力龐大，影響力持久，所

以在耶穌受死後，祂的門徒仍然害怕猶太人（約十九38，二十19）。

2. 保羅書信中的猶太人

當耶穌降生後，許多猶太人不願意相信耶穌；為了區分信主的基督徒與不信主的猶太人，使徒保羅使用「猶太人」強調種族的關係，他們是肉身的猶太人（羅一16）。至於「以色列人」，除了指肉身的猶太人外，也作屬靈方面的應用，用來稱呼信主的基督徒；他們是屬靈的以色列人（羅九6），是神的以色列民（加六16），是新造的人（加六15），是新以色列人。

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。惟有裡面作猶太人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；內在心裡割禮，才是真割禮（羅二28-29）。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，必得承受世界，不是因律法，乃是因信而得的義。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屬乎恩，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；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猶太人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外邦人（羅四13-16）。

神不是只作猶太人的神，祂也是作外邦人的神（羅三29）。基督徒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外邦人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，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（林前十二13；加三28）。因此猶太人雖然是神的選民，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但並不只遵守律法，就可以得救；仍要藉由耶穌基督方能得救。所以使徒保羅說：律法的

總結就是基督，凡是相信祂的都得著義（羅十4）。但猶太人不願意相信耶穌，十字架的基督就成為猶太人信仰的絆腳石（林前一23）。

「肉身的以色列人」只是「屬血氣的以色列人」，不一定是「屬靈的以色列人」；只有相信耶穌的人才是「屬靈的以色列人」，是「真以色列人」，是「神的兒女」（羅九6-8），是亞伯拉罕的屬靈後裔（加四28-31）。這並不是說：保羅認為「肉身的以色列人」不能得救，而是說：只要猶太人相信耶穌，接受洗禮，得到應許的聖靈，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，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（羅十一25-26）。就福音傳揚的順序而言，是先傳給猶太人，再傳給外邦人；但就獲得神救恩的順序而言，是外邦人先接受救恩，然後是猶太人（羅十一11）。

3. 啟示錄中的猶太人

在《啟示錄》中，二次出現「自稱是猶太人」，都代表負面的意涵，是指撒但一會的人。這二次是出現在寫給士每拿和非拉鐵非教會的書信中（啟二9，三9）。當地的猶太人自認是神的子民，他們敵視基督徒，將他們逐出猶太會堂；甚至聯合地方官員迫害基督徒，有信徒因而殉道。耶穌說他們是撒但一會的人。「撒但」的意思是「毀謗者、控告者」，而「會」的意思是「會堂、會眾」；所以「撒但一會」是指撒但的會堂或會眾。原先是供神的選民崇拜的猶太會堂，現在竟然成為撒但的會堂，因猶太人要聚集殺害基督徒；原先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神

的兒女，現在竟然成為撒但的兒女，因他們要毀謗耶穌，殘害基督徒。

四. 結語

使徒保羅說：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：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基督為了救贖我們的罪過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神所應許的，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神並不是說「眾子孫」，指著許多人；乃是說你那「一個子孫」，就是指耶穌基督。所以，我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。我們受洗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；並不分猶太人、外邦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。我們就肉身而言，雖然是「外邦人」；但因相信耶穌，就屬乎基督，成為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，也就是屬靈的「以色列人」，可以照著應許承受天國的產業（加三7-16、26-29）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曾思瀚、吳瑩宜，《歷久常新的生命故事：約翰福音人物研究》，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6。
3. 霍桑、馬挺主編，楊長慧譯，《21世紀保羅書信辭典》，台北：校園書房，2009。
4. 楊慶球編，《證主聖經神學辭典》，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2001。